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0號

債 權 人 英利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陳報「債權人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(三)陳報債務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4月1日」?(五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 簽收單送貨單)。(六)陳報債務人積欠貨款金額為何?(七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 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